

#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

川体舞〔2021〕49号

## 关于发布体育舞蹈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赛事活动风险防控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市（州）、县（区）体育舞蹈协会；大（中）专院校；体育舞蹈培训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舞蹈项目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四川省体育局积极防范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有关要求，特制定发布四川省体育舞蹈《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和《赛事活动风险防控机制》，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办赛指南
2.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参赛指引
3.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风险防控机制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

2021年7月4日



附件 1:

##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办赛指南

###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促进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本“办赛指南”所指，是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

###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必须报批的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1. 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 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 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 其他规定报批的内容。

（二）具备举办项目的场地、运动员食宿酒店等基础条件。

（三）主办方获得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场地及赛场周边的赛时使用权。

（四）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工作部门及专业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五）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六）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为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需成立赛事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

（五）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器材、标识要求等，按照国家对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六）各级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须在举办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承）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

方式等。

（七）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八）本项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九）组委会应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并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 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必须由老师或家长陪伴。

（十）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活动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

（十一）裁判员

1.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 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 组委会应为赛事活动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二）志愿者

1. 赛事活动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匹配同项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 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程序登记备案。

（三）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配置显著通行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在比赛活动现场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八)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九)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五、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AED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该项赛事医疗救护人员没有到达指定岗位，赛事活动不得进行。

(三)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和防疫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委会须指定举例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组委会应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 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 **六、赛事活动推广**

(一) 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活动新闻发布和赛事活动宣传,多元化展现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项目特色和赛事活动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体育舞蹈项目,鼓励广大群众观摩比赛。

(二) 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活动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

(三) 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 **七、市场开发**

(一) 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 **八、其他**

(一) 赛事活动组委会均应在赛事活动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二) 根据赛事活动规模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赛区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九、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

附件 2:

##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引导参加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所有人员了解必须注意的事项，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一、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内举行的体育舞蹈（国标舞）竞赛规程，是由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具体实施与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应在体育部门或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 二、赛事活动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须仔细阅读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明确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规定，以便根据规程，积极做好参赛准备，原则上于赛前 15 至 20 天前，在体育部门或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官方网站上公



布。

(二) 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或个人，根据竞赛规程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名。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一并进行报名。

(三) 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和要求。

1. 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需要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赛事活动的领队，对参赛队伍签参赛安全承诺书。

(四) 参赛队须根据规程要求，将参赛运动员姓名、参加项目、年龄组别、性别、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或微信号、个人邮箱等信息清楚填报，确保准确无误。参赛队须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沟通不畅导致影响参赛等情况。

(五) 请各参赛单位注意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20 天左右，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六)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

(七) 参赛队报到时须带上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交报组委会备查。

### 三、参赛费用

(一) 赛前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赛事活动成本。

(二) 如该项赛事活动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三) 如该项赛事活动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将在规程或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用途等信息。

#### **四、交通和食宿**

按照《规程》提供的竞赛地具体安排执行。

#### **五、赛事报到**

(一) 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竞赛规程规定的相关费用。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证明，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2. 竞赛规程和“补充”中规定的：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已认可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如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监护人报到时，须提交已经明确赛事活动风险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承诺书。

(4) 如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安全责任书。

3. 参赛队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

原件，组委会收取复印件)。保障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 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比赛秩序册、参赛证件、参赛背号、竞赛分组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如有电子版秩序册，组委会将于赛前3天发出，包括参赛队伍名单、参会日程、竞赛日程等信息。

(四) 参赛队领取赛事资料，应注意核验和确认所列信息：

1.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召开组委会（含教练员和裁判员联系会议）等赛事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4.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五) 如竞赛规程规定需要缴纳相关费用，各参赛队按要求缴费并办理手续，确认发票信息。

## **六、组委会及赛事等技术会议**

(一) 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等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会议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 组委会及赛事等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

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与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等；
-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四）遵守《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五）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场地相关规定，没有比赛任务的运动员应就坐看台观看比赛，不允许扶、靠比赛场地围栏观看比赛或进入比赛区域。

##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规定，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赛前热身，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体育舞蹈（国标舞）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

（三）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

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四）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五）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

成部分，是宣传体育舞蹈（国标舞）项目、提升项目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与精神面貌。

（六）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反馈和建言。

（七）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事结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八）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领取奖状、奖杯、奖牌等赛事物品，办理相关手续。

##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 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 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 **九、教练员(教师)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 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 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 教练员(教师)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作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 **十、申诉与抗议**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的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请于本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

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比赛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提出申诉或抗议。

（二）提出申诉与抗议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教师）、裁判员等）。

（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 十一、争议与处罚

（一）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罚或相应处理。

（三）赛事申诉和判罚异议，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 十二、其他

（一）本指引中所述事项，适用于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各类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其他各级各类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本“指引”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



附件 3:

## 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 风险防控机制

为深入开展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安全监督专项治理，切实提高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特制定赛事活动风险防控机制：

### 一、风险防控机制

**（一）人事风险方面。**一是管理层风险、工作人员风险、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风险以及现场观众风险。在整个人事风险防范工作中，管理层风险防范居于至关重要地位。二是工作人员方面，要将常职人员与志愿者包括进来，主要对赛事所有组织与管理工作进行负责，使工作顺利开展得到保障。

**（二）运行风险方面。**一是竞赛日程安排风险、赛事参与人员交通运输风险与安保风险。其中，竞赛日程安排的风险方面，主要指因为所选择或者安排赛事时间缺乏合理性，进而引发赛事混乱风险，这不仅仅会对赛事运行的连续性造成影响，还不利于运动员的状态。二是赛事参与人员交通运输风险方面，主要指的是由于交通拥堵，可能很难保障运动员、赛事官员或记者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动场地，影响赛事的运行。三是在赛事运行过程中，应将安保工作作为重要风险源，开展管控工作，保障赛事安全运行。

**（三）设施风险方面。**主要是场地安全风险与场地器材设备安全风险。一是场地安全风险方面，主要指场地的设置和布局上的不合理。倘若场地通道过于狭窄，在入场的过程中，有可能引

发观众拥挤或踩踏事件。倘若火警设施配置缺乏科学性，一旦发生火灾，就会不利于疏散与救助工作的开展。这些风险不仅仅会影响赛事的正常开展，极有可能引发人员伤亡。二是场地器材设备安全风险方面，主要指比赛场地的器材设施，如航架、装饰灯具、音响设备等设施的安、使用所造成的危险。所以，在进行赛事风险管理工作的诸多环节中，应当将比赛场地与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居于重要地位。

## **二、风险研判机制**

（一）运动员身体状况

（二）天气状况

## **三、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科学分析研判，准确评估风险。

（二）形成评估报告，报送批准备案。

（三）依据评估结论，落实实施措施。

（四）畅通信息渠道，注重指导协调。

##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统筹赛事活动，防范化解风险。

（二）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研究制定赛事活动方案，细化任务清单，精心制定实施方案。

（三）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逐一细化分解任务清单，主动与当地主管部门对接，制定赛事活动方案和任务清单，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健全相关部门联络员制度、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沟通联络通报机制、督办检查制度等。

## **五、责任追究机制**

在赛事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人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制订赛事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二）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三）拒不执行赛事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四）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保障资金和物资的；

（五）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七）有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 **九、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赛事均应勤俭办赛，杜绝浪费、注意节约。

（三）保护自然环境，不在自然资源保护核心区域举办赛事。

## **十、本机制解释权为四川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